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等方式取得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7.57%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大康牧业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经销、农产品贸易及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A0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中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大康牧业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畜牧业（行业分类代码：A03），而标的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A05）。大康牧业与标的公司同属农、林、牧、渔产业，具有同行业并购的协同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大康牧业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照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康牧业控制权发生变更。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鹏欣集团之日起，大康牧业累计向鹏欣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大康牧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价均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明亚飞 杨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